

#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

## 食材報價須知及供應商承諾書

供應商願遵守下列條款履行供貨：

一、得標供應商參與議價，請攜帶公司印章與圖章出席，請依約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達。

二、投標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議價日期：   年   月   日上午   。

四、有效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請遵守各類投標送貨產品條件如下：

1. 均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將負法律責任。
2. 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系統並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工廠或公司登記證。
3. 食材應符合本飯店驗收標準，如報價單所列規格並提供相關產品檢驗證明；產品有效期限不得短於三分之一日期。
4. 茲將進貨食材分為二大類，一為水產類食材，二為其他類食材，分類如下：

### 水產類食材供應商供貨承諾書施行細則：

- (1) 水產類食材(含進口水產)依報價單所列規格應提供具有 TAF 認證實驗室出具檢驗證明之冷凍魚類、蝦、蟹、貝類之微生物檢驗、重金屬檢驗、動物用藥檢驗。
- (2) 進口水產類：應另提供 FDA 衛福部發給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或報關證明或動植物防疫檢疫證明。
- (3) 特殊產地：產地養殖地證明標章或認證書或產銷履歷或 CAS。
- (4) 得標廠商須於次季供貨七日前將得標項目之上列檢驗報告以傳真或親送至採購室留存；如未提供者，即取消此項商品送貨資格，由第二順位之廠商取得送貨資格。
- (5) 得標之商品如遇品質不良或大小規格不同或與標單描述不符時，在廚房收貨後因品質不良，有一次換貨機會，換貨後還是品質不良時即記錄退貨一次，該品項達三次(含)退貨紀錄時即取消此項商品送貨資格，由比價第二順位供應商送貨，並需補足所產生之差額。所有退貨累記達五次(含)時，經本飯店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
- (6) 已進貨之水產類食材，如發現品質不良各廚房需於次日提出退換貨要求。

### 其他類食材供應商供貨承諾書施行細則：

其他類食材如……

- (1) 得標之其他類食材如遇品質不良或大小規格不同或與標單描述不符時，在廚房收貨後因品質不良，有一次換貨機會，換貨後還是品質不良時即記錄退貨一次，該品項達三次(含)退貨紀錄時即取消此項商品送貨資格，由比價第二順位供應商送貨，並需補足所產生之差額。所有退貨累記達五次(含)時，經本飯店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
- (2) 已進貨之其他類食材，如發現品質不良各廚房/單位需於次日提出退換貨要求。

六、數量：依本飯店每日傳真(或電話)訂貨數量為準。

七、單價：所得標之食材單價於本承諾書有效日期內固定不變，所報單價均未含百分之五稅價，農產品依農民免稅規定，若本飯店查出有哄抬價格，則將另尋供應商。

八、送貨時間：

- 1.送貨時間為每日 09：30~11：30，如本飯店有特殊情形須供應商緊急補貨或廚房另有需求時，則不在此限。
- 2.除事先雙方同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臨時事故時，供應商需第一時間通知本飯店臨時應變處理方式，供應商不得私自更改送貨品項、送貨地點或時間，若因供應商私自更改而造成本飯店損失時，將由供應商負責賠償。

八、訂貨及交貨：

- 1.本飯店於每日通知供應商應送交之食材品項(含規格、價格、數量)，食材須為當期新鮮產品，且需標明產品名稱及有效日期(外箱亦同)。供應商於指定日期送貨時，應按本飯店規定時間內下貨完畢等待驗收，經驗貨人員確認方為驗收完成。
- 2.不論是平日或緊急狀況臨時叫貨，經過磅、驗收合格，供應商應全力配合。供應商不得因數量少、價格低、時間不及等藉口推諉拒送，經本飯店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
- 3.供應商若為配合包裝或運輸之因素，欲將本飯店訂購之食材增減其數量，本飯店同意供應商以 5%為彈性比例。
- 4.供應商對其所供應食材，須對本飯店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九、供貨地點：

高雄圓山大飯店驗收區。

十、驗收：

- 1.供應商所供應之食材，如因規格與要求標準不符或品質不良率達 5%以上時，即予退貨。供應商應在要求時間內補送完畢，否則在該期貨款中扣除該日應送貨總額 5%罰款，同時本飯店得改由比價第二順位供應商供應。經本飯店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退貨所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概由供應商負擔。
- 2.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驗收發現所送物品，如因品質規格與要求標準不符時，即予退貨，不得以各種理由借故托辭，須全數退回。
- 3.無貨供應：

(1) 經本飯店查證不實，將由比價第二順位供應商供應，差額由原得標供應商負擔，差額在該期的貨款中扣除；另在該期貨款中扣除該日應送貨總額 5%罰款。

＜附記＞本承諾書之損失、罰款、違約金等本飯店均得自應給付與廠商之價金內抵扣，如有造成本飯店其他損害者，亦得另請求損害賠償。

(2) 經查證屬實，若以更高價位材料替代，所產生之差額，概由供應商負擔。

十一、罰責：

供應商有違反下列情事時，本飯店得視情況處以罰款新台幣伍仟元：

- 1.送貨人員態度惡劣、動作粗野、與驗貨人員爭吵或有打架情事者。

- 2.送貨人員患有顯著傳染病、嚼食檳榔、吸菸、服裝不整、穿拖鞋等，經警告而未予以改善。
- 3.送貨人員及供應商業務人員交貨完畢應立即離去不得逗留於本店。
- 4.送貨盛裝食材之框箱污損不潔，未配合回收者。
- 5.食材事先未予以處理，而在本飯店清洗者。
- 6.供應商之生鮮食品運輸，未採冷藏(冷凍)方式或未以覆蓋車輛運送者。
- 7.供應商及所屬之受僱、運送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飯店各廚房。
- 8.供應商僅得送樣品至飯店採購部門，送貨至驗收。

#### 十二、付款辦法：

- 1.供應商將本飯店當月之送貨單備齊，檢附統一發票、農產品免用統一發票，並持有相關憑證，於次月五日前向本飯店結算乙次，經本飯店審核無誤後依飯店財務付款辦法，將貨款電匯至指定之銀行帳戶內。
- 2.合約外新增項目，經本飯店驗收完成後，供應商應於二日內檢附報價單，完成報價手續，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請款手續，逾期未報價者，視同除帳，本飯店不再付款。

#### 十三、其他：

- 1.供應商如違約造成本飯店營運上之損失，將依損失之認定從未付貨款扣除，不得異議。
- 2.低價搶標又於得標後藉故拒送者，經本飯店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
- 3.供應商不得對本飯店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本飯店得終止契約；情節嚴重者保留法律追訴權。
- 4.供應商每年進行評鑑或訪視，評鑑項目包含自主管理、產品認證、品質、配合度與價格等，並依供應食材的規格正確性、數量、交貨狀況等記錄於廠商評鑑表。評鑑欠佳廠商未改善前將不再採購其食材，如無法改善，經本飯店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
- 5.供應商應於本飯店通知報價日有效期間內，於報價各文件內需用印鑑處用印完成並彌封郵寄或遞送，無故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並取消其投標資格。

#### 十四、附則：

- 1.上列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宣佈並於決標後增列之。
- 2.為使開標作業時間精簡，若有任何意見，請於開標前三日以書面提交採購，以便當日彙總答覆。

十五、如有爭執問題產生，甲乙雙方秉於誠意，先行處理解決，如尚不能解決而生之爭執，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買方：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

協理：盧家怡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二號

請主動貼印花稅於此處

賣方：

廠商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